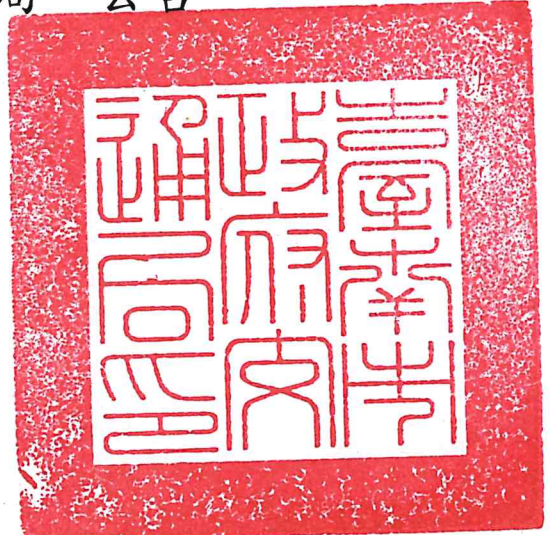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01561207A號
附件：



主旨：配合臺南市議會辦理「福至平安春來喜樂」活動，本市安平區東南榕大道、南島路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本府110年12月14日府民區字第1101488954號書函。

公告事項：

- 一、110年12月23日18時至111年1月2日24時，本市安平區南島路（編號單號001至031）、東南榕大道（編號單號001至055、雙號002至052）路邊停車位暫不開放停車。
- 二、110年12月23日18時至111年1月2日24時，本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中華西路二段—西南榕大道）開放人行道停放機車。
- 三、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

局長 王銘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F

承辦人：鄭佳惠

電話：06-2931110#6206

傳真：06-2990650

電子信箱：chiahui@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015612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禁止停車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市安平區東南榕大道、南島路路邊停車位110年12月23日18時至111年1月2日24時禁止停車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周知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14日府民區字第1101488954號書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南市議會，請自行派員於活動前淨空所需範圍，並於借用範圍明顯處張貼本局公告，且於活動期間維持交通秩序、注意相關人車安全，並不得有妨礙住戶生活安寧及自行租借或同意其他人進行擺攤等商業或收益行為；活動結束後請恢復場地清潔。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

副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本局停車營運科

局長 王 銘 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